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16號

108年度司他字第395號

聲請人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樟

相對人 御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貳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9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73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關於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亦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216號裁定在卷可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計有第一審證人旅費新臺幣(下同)530元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1,500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合計32,03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